

(六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黄桥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苏州市相城区 XC0113 单元及 01、02、03、04 街区详细规划项目建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苏州市相城区 XC0113 单元及 01、02、03、04 街区详细规划项目建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博雅达勘测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764.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895.5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博雅达勘测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14 日